

長 榮 大 學
研究中心、產學計畫
執行計畫人事費印領清冊

113.01.04修正

預算動支申請單編號			
計畫名稱及編號	所屬單位(系所)	應領金額	補充保費
			(雇主負擔)
			0

請領月份 年 月至 年 月

項目	姓名	應領金額	補充保費	所得稅	實領金額	簽章	身分證字號(必填)/ 戶籍地址
			(自行負擔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					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					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					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					0		
合計		0	0	0	0	備註事項	

製表人 二級主管 產創總中心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聯絡電話

計畫主持人 一級主管 財務處

- 說 明：
1. 人事費需由本人開立個人帳戶支領，不得由他人代領。
 2. 每次申請時，請填身分證字號以便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。
 3. 每月申報一次，個人單次支領總金額超過\$40,020者，預扣(應領金額*5%)個人所得稅。
 4. 請依二代健保規定代扣個人及計畫負擔(雇主)補充保險費。
 5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 6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 7.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